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峰")进行增资,以实施"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天津华峰注册资本将由6,000万元人民币增至7,000万元人民币,天津华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96,29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41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297.53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3,071.6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225.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03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上市前,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655,896,800.00	655,896,800.00
2	科研创新项目	244,103,200.00	244,103,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鉴于天津华峰是"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华峰增资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天津华峰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天津华峰作为"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主要情况
名 称	华峰测控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UG3U3Q
住 所	天津市安正路179号滨旅产业园二区1号楼2门201
法定代表人	蔡琳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自动控制设备批发兼零售/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天津华峰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后续的实际增资金额将存放于天津华峰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华峰进行增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华峰进行增资。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华峰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运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峰测控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华峰测控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峰测控关于公司2021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峰测控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3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96,29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7.4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1,642,975,260.77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公司募集资金金额1,528,613,803.64元,已于2020年02月13日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6,355,220.68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2,258,582.96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3-00003号《验资报告》。

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北京研发中心建设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1.5亿元募集资金1.5亿元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创芯中心项目中的第5号楼101、102、103号的房产用于北京研发中心建设。截止2021年6月30日,中创芯中心项目中的第5号楼101、102、103号的房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除上述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6,355,220.68元外,募集资金支出共计172,878,530.42元(含账户管理手续费6,021.85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为24,930,744.91元。

2021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支出合计334,635,386.04元,其中:

募投项目直接支出金额合计334,629,180.06元;

账户管理手续费等支出6,205.98元;

2021年上半年度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为14,725,103.08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04,744,666.50元,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1,044,400,514.49元,二者差异金额为39,655,847.99元,为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	期末余额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石景山支行	9550880218034700210	96,000,000.00
2	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	20000003900500036043892	445,338,424.66
3	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	20000003900500038987660	20,000,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0200296419200299465	48,913,951.71
5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0200296414200008657	120,000,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0200296414200009036	2,400,000.00
7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503	4,673,360.06
8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702	3,906,373.84
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8200032	75,000,000.00
1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8100125	129,000,000.00
1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8000091	8,323,841.59
1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8000030	37,258,582.64
13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8100142	50,000,000.00
14	农业银行中新生态城支行	02251101040002067	2,948,845.00
15	农业银行中新生态城支行	02251101040002075	637,134.99
合计			1,044,400,514.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29,529,485.56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20年3月置换先期投入29,529,485.56元。本次置换已经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3-00050号《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建立了投资审批、过程监督、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环节,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投资产品的活动进行了有效的规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北京研发中心建设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北京华峰拟使用1.5亿元募集资金和1.5亿元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创芯中心项目中的第5号楼101、102、103号的房产用于北京研发中心建设,1.5亿超募资金转入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银行账户。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后金额)	151,225.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62.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50.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否	65,589.68	80,589.68	80,589.68	32,407.84	38,568.25	-42,021.43	47.86	2021年末	建设进行中	建设进行中	否
2、科研创新项目	否	24,410.32	24,410.32	24,410.32	1,055.08	2,181.92	-22,228.40	8.9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100,000.00	115,000.00	115,000.00	33,462.92	50,750.17	-64,249.83	44.1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尚在建设进行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2021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用于北京研发中心建设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北京华峰拟使用1.5亿元募集资金和1.5亿元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创芯中心项目中的第5号楼101、102、103号的房产用于北京研发中心建设,1.5亿超募资金转入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银行账户。2021年6月30日超募资金余额36,225.86万元,银行账户余额为37,882.72万元,差额为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20年3月置换先期投入2,952.95万元。本次置换已经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3-00050号《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建立了投资审批、过程监督、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环节,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活动进行了有效的规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项目尚在进行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年度另有银行手续费支出6205.98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88200 公司简称:华峰测控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峰测控	68820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镪	魏文渊
电话	010-63725652	010-63725652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7层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7层
电子信箱	ir@accotest.com	ir@accotes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02,497,665.71	2,270,047,443.56	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3,672,542.65	2,134,736,499.18	6.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4,415,109.31	184,053,478.86	7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427,417.09	89,403,345.48	6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690,591.80	75,325,322.54	9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63,987.88	51,084,913.84	15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6.06	增加0.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2	1.59	5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2	1.59	52.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9	11.43	增加1.3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2	18,229,556	18,229,556	18,229,556	无	0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6	11,075,066	0	11,075,066	无	0
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4	3,888,889	3,888,889	3,888,889	无	0
王皓	境内自然人	3.35	2,053,323	2,053,323	2,053,323	无	0
李寅	境内自然人	3.10	1,900,000	0	1,900,000	无	0
唐桂琴	境内自然人	1.84	1,130,888	0	1,130,888	无	0
CITI 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境外法人	1.74	1,067,800	0	1,067,80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941,458	0	941,458	无	0
陈爱华	境内自然人	1.12	687,746	0	687,746	无	0
王东光	境内自然人	0.79	486,417	0	486,417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29,556	0	18,229,556	29.72	0	不适用
2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1,075,066	0	11,075,066	18.06	-3,059,250	不适用
3	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8,889	0	3,888,889	6.34	0	不适用
4	王皓	2,053,323	0	2,053,323	3.35	0	不适用
5	李寅	1,900,000	0	1,900,000	3.10	-300,284	不适用
6	唐桂琴	1,130,888	0	1,130,888	1.84	-203,565	不适用
7	CITI 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067,800	0	1,067,800	1.74	606,200	不适用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1,458	0	941,458	1.54	868,581	不适用
9	陈爱华	687,746	0	687,746	1.12	-338,087	不适用
10	王东光	486,417	0	486,417	0.79	-26,500	不适用
合计	/	41,461,143	0	41,461,143	/	/	/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测控")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股权激励第一期归属,导致股份增加至,本次对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1,185,18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1,185,186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1,328,75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1,328,754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3980 公司简称:吉华集团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不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华集团	60398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健	沈迪利
电话	0571-22898090	0571-22898090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
电子信箱	1004718580@qq.com	shendili@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04,438,711.64	5,418,728,997.12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90,584,991.52	4,466,489,605.84	0.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1,397,034.49	750,677,979.61	5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95,385.68	78,910,614.55	7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51,700.35	38,815,020.61	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89,973.08	57,224,654.82	-20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9	1.718	增加1.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	0.113	7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	0.113	76.1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13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0	196,000,000	0	无	0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33,929,240	0	无	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8	30,658,480	0	无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国有法人	3.66	25,644,968	0	无	0
徐杏花	境内自然人	3.63	25,394,000	0	无	0
邵辉	境内自然人	3.60	25,234,866	0	无	0
陈柳瑛	境内自然人	2.77	19,404,000	0	无	0
杨泉明	境内自然人	1.70	11,895,909	0	无	0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	11,200,000	0	无	0
缪荼芬	境内自然人	1.42	9,917,16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锦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与邵辉为父子关系。2、锦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与邵佰万为兄弟关系。3、杨泉明为锦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配偶的兄弟。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波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现将2021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年1-6月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元)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元)
染料及中间体	36,586.58	38,478.00	1,021,857,419.74	30,507.87	22,029.00	677,327,093.77
硫酸	25.98	1,473.88	643,816.36	0.00	20.00	3,185.84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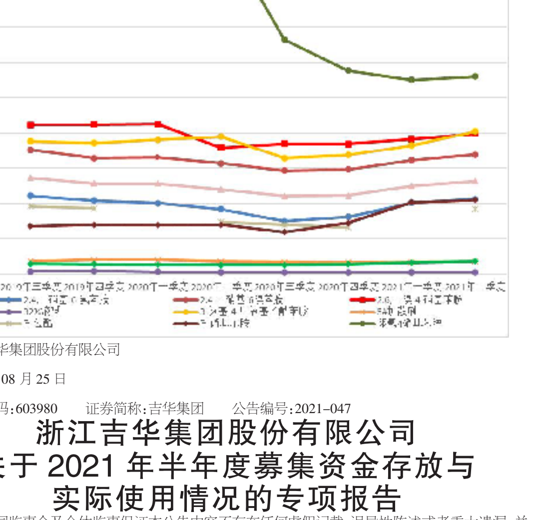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具体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0元,共计募集资金1,72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7,952,830.1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42,047,169.82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564,762.7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482,407.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2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序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163,248.2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5,022.6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884.19
	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B3	69,593.4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520.15
	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C3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5,022.6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404.35
	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D3=B3+C3	69,593.4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1,036.5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036.58
差异		G=E-F	13,000.00

项目投入0元,本年未进行募投项目置换,本年使用承兑支付项目资金561.04万元,按照相关规定统一置换。

差异系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06月30日已使用13,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8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原用于"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1872904479)。项目变更后,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萧山支行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10401600113637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划入上述新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办理完成了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安信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3301040160011363788	7,685,779.12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银行萧山城厢支行	3301040160007437778	7,031,085.88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江东支行	8110801012801165039	37,779.85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624628	611,129.92	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合 计		15,365,774.77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2/22~2021/8/22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4/21~2021/7/22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1/4/30~2021/8/2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2387)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1/6/4~2021/9/4
合 计				16,5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变更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的具体事项如下:

变更前后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28,090.24	28,090.24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变更后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28,090.24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临江高新区新世纪大道1766号

2.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国内外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终止实施原项目三"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和项目四"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以上项目后,为更好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66,852.2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业的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684,095.2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33号"《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248.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248.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2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0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是	28,090.24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是		28,090.24	28,090.24	0.00	14,154.20	-13,936.04	50.39%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项目终止	46,840.00	46,840.00	46,840.00		10,868.41	-35,971.59					
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终止	26,318.00	26,318.00	26,318.00			-26,318.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100.00%	201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63,248.24	163,248.24	163,248.24	0.00	75,022.61	-88,225.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由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所在沿海化工园区于2019年4月整体停产,截至报告日仍未复产,故本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减少整体改造对公司产能影响,项目最终分两期实施,目前一期项目已基本完成,二期项目目前在设计阶段,预计2021年底能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在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实施的"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在杭州临江高新区新世纪大道1766号实施"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684,095.2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33号),公司已于2017年度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80,365,774.77元。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余额165,00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15,365,774.77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统筹规划。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28,090.24	28,090.24	–	14,154.20	50.39%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090.24	28,090.24	–	14,154.2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在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条件尚不成熟,同时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顺应政府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盘活存量土地等要素资源,实施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的要求,可有效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势,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原在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实施的"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在杭州临江高新区新世纪大道1766号实施"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减少整体改造对公司产能影响,项目最终分两期实施,目前一期项目已基本完成,二期项目目前在设计阶段,预计2021年底能完成。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